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6 年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监管要求以及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。2016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，审议和听取了 7 个议案，议案涉及外部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事项。每次与会的委员人数、议事程序均符合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；在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，各位委员皆勤勉履职，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、财务报告审计监督、完善内控体系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起到重要积极作用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检查本行有关制度建设情况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。报告期内，持续检查本行财务制度、内审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，督促有关部门在保证制度连续性、合规性的前提下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；完善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制度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

2. 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，提出聘任意见。根据以往的服务情况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承诺，为健全本行内控制度、加强财务管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和增值服务，与董事会、管理层沟通顺畅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

本行股东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实施 2015 年度年报审计、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3. 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交流，监督完成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行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会计准则、审计准则，提升审计质量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合理性、准确性上严格把关，确保真实反映信贷质量状况；阶段性加强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、审阅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；督促本行依法公平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会计信息质量，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

4.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，监督完成了内控报告的编制。督促有关部门检查会计制度、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强化内部监督审计和控制职能，要求有关部门确保风险防控到位，力争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；提交了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，审议提交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5. 规范财务管理，审议财务预决算方案。审议提交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议案，监督本行的预算安排等与本行发展实际相匹配。

2017 年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、提供专业审议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。

贵阳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罗宏、高军、于研

2017 年 4 月 14 日